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甄選駕駛公告

- 一、名額：首長駕駛1名。
- 二、性別、年齡：不限。
- 三、工作地點：本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
- 四、工作項目：
 - （一）配合首長行程（包括但不限夜間及假日）出勤。
 - （二）支援本局其他科室公務行程（包括但不限夜間及假日）出勤。
 - （三）養護、清潔、檢驗所保管之公務車輛。
 - （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五、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不得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
 - （三）不得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 （四）不得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不得具僱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僱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六）須具有效期之職業駕駛執照。
 - （七）須能配合首長夜間或假日行程加班者。
- 六、薪資範圍：詳勞動契約書第4點。
- 七、請詳閱本公告、勞動契約書，並請備妥下列各項文件，逕送或掛號郵寄「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2樓 新聞局秘書室 許智誠收」，收件截止時間為113年11月18日下午5時止，逾時不受理（以本局秘書室收受時間為準，不以郵戳日期為憑），信封上請註明「應徵首長駕駛」字樣。
 - （一）報名表正本。
 - （二）具結書正本。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五）有效期之職業駕駛執照影本。
 - （六）職業駕駛年資相關證明影本。
- 九、上述文件經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談甄選，經甄選錄取人員，依本局通知報到任用。證件不全、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所繳資料恕不退件。另視甄選結果酌增候補名額1名，候補期間1個月。
- 十、若有相關問題請洽：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秘書室 許智誠，聯絡電話：(07) 3368333分機3558。

高雄市政府機關首長專任駕駛勞動契約書

立契約人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訂立契約條款如下，以資共同遵行：

一、契約期間：

甲方自 113 年 月 日起僱用乙方為甲方機關首長駕駛，如須終止契約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工作項目：

- (一)乙方已知悉「事業單位之首長駕駛」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為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有關勞動條件應依本契約及經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之約定書辦理。
- (二)接受甲方之指揮、監督、管理，從事首長座車專任駕駛工作與相關附隨工作。
- (三)配合首長行程（包括但不限夜間及假日）出勤。
- (四)支援本局其他科室公務行程（包括但不限夜間及假日）出勤。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工作地點：

乙方勞務提供之工作地點為甲方之辦公所在處所，及應配合首長公務行程所需。

四、工資：

- (一)月薪新臺幣 35,750 元(比照工友管理要點，依乙方學歷並參酌其提出曾擔任職業駕駛年資證明採每 2 年晉一級起支，並隨同待遇調整)。
- (二)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月薪除以 240 核計。
- (三)工資發放：
 1. 甲方應於每月 5 日前將乙方上月之工資，匯入甲方所指定金融機構之乙方帳戶。並應提供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予乙方。
 2. 甲方應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且不得預扣乙方工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3. 未足月工資以月薪除以 30 計算得 1 日工資，依當月實際工作日數計算。
- (四)年終獎金：比照行政院訂頒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之發給基準發給。

五、工作時間：

(一)乙方正常工作時間：

1. 原則：平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 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含休息時間 1 時 30 分)，共 8 小時。
2. 甲方得視業務需要，經乙方同意調整休息日及例假日或每日上、下班時間及休息時間起迄。

(二)延長工作時間：

1. 乙方為配合甲方首長公務行程需要，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同意於正常工作時間外延長工作時間，不受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限制。

2. 乙方每日正常工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 12 小時，每月不得超過 260 小時。

3. 乙方每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 3 分之 1 以上；再延長之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加給 3 分之 2 以上。

(三) 乙方應按甲方規定申請加班，並依甲方指定之方式確實逐日登載出、退勤時間；如有缺漏之情形，亦應完成補行登載。

六、例假、休假日：

(一) 乙方每 2 週內至少應有 2 日之例假。

(二)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應放假日，均應休假。乙方為配合甲方業務需要，同意於休假日出勤者，工資應加倍發給。

(三) 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四) 甲方非有同法第 40 條所定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之情事，不得停止乙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所定之例假。

(五) 乙方已知悉首長駕駛之工作型態，如乙方之工作所在地、居住地或其正常上下班必經地區，經該管轄地方政府依規定通報停止上班者，乙方同意配合首長行程需求出勤工作。

七、考核：

甲方應依高雄市政府臨時人員考核要點規定辦理考核，並依考核等第辦理如下：

(一) 甲等：80 分以上，給予續僱，比照技工晉級餉級調整薪資。

(二) 乙等：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給予續僱。

(三) 丙等：未滿 70 分，不予續僱，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八、迴避：

(一) 甲、乙雙方應遵守有關「各機關學校長官不得僱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學校之駕駛；對於本機關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僱用。」之規定。

(二) 乙方承諾（如附具結書）其非屬前項應迴避僱用之人員。如有違反或告知不實情事，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九、服務準則：

(一) 乙方在服務期間應遵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工友及臨時人員辦理事務維持中立注意事項」，若有違反，應按情節輕重，依甲方工作規則、勞動契約處理之；其涉及其他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二) 乙方任職期間不得有貶損甲方機關形象之言詞或行為，若有違反，依前項規定辦理。

(三) 乙方為機關首長專任駕駛，負有安全駕駛之職責。如到勤時因飲酒、過量服用藥物或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基於保障駕駛人、乘客與其他用路人之安全考量，甲方得拒絕乙方提供當日勞務，且不發給當日工資。

(四) 乙方如經有關機關吊(銷)扣駕照，致無法執行機關首長專任駕駛，甲方得視實際情況予以留職停薪。有關社會保險得否繼續加保，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情節重大者，甲方並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十、請假：

乙方之請假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勞工請假規則及甲方之工作規則等有關規範辦理。

十一、終止契約：

- (一)乙方無法配合甲方勞務需求或違反甲方之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確無法勝任工作者，甲方得依法終止勞動契約。
- (二)甲方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 (三)乙方自請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1 項之日數預告甲方，並辦妥離職移交手續。

十二、退休：

- (一)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第 53 條規定，自請退休時，甲方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甲方依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強制乙方退休時，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僱用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勞動基準法與甲方工作規則規定辦理。

十四、契約之存執：

本契約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方：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法定代表人：項賓和

乙方：○○○
身分證號碼：
地址：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為擔任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之首長駕駛，茲聲明本人非屬
僱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亦非屬僱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
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 絡 電 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簽名：

報名表

身分證統一編號

姓名				緊急聯絡人	稱謂/姓名/手機				身高		照片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稱謂/姓名/手機				體重		
手機/電話							血型					
戶籍地址					原住民族別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別							
最高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所)	畢業或肄業	起訖年月	職業駕駛年資	服務單位			起訖年月			
專長	專長名稱	認證機關	生效日期	證照名稱	兵役	役別	軍種	兵科	軍階	起訖年月		
家屬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職業							